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並不屬於其中部分。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及有關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且在未登記過未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下，不得在美國境內出售。有關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提呈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公開發售。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5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人及山東高速集團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促使票據將可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接獲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批准。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人及山東高速集團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c)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維好提供方；
- (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e)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f)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g)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h)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j)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k)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l)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
- (m)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票據的聯繫牽頭經辦人及聯繫賬簿管理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及擔保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証券法或任何州証券法登記，除非已作出前述登記，票據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僅可遵照証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因此，票據現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票據按照其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於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會認為，票據發行為本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供其發展業務。

上市

本公司將促使票據將可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就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接獲聯交所的上市資格批准。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可能但不一定會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的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票據所提供的擔保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oastal Emera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山東高速集團」	指	中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成立的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截止於今日擁有本公司42.78%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山東高速集團、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議將就票據發行所訂立的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Coastal Emerald Limited*的董事為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振宇先生、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盧文端先生、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